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徐滄雯

電話：(02)2752-7286分機112

傳真：(02)2771-8392

Email：yunn_syu@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479A00_ATTCH1. pdf)

主旨：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114年11月29日「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41》主題：醫療風險評估及事故關懷」線上直播課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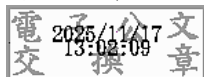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降低醫療事故之發生並協助醫療機構建立有效調解消弭醫療爭議之制度，本次研討會將透過專業解析與案例分享，強化醫療人員於風險管理與病人安全領域之識能，並深入了解風險控管、人員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之實務作法，以促進更健全之醫療安全文化與和諧醫病關係。
- 二、本研討會提供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專業品質】1.2學分、【專業倫理】1.2學分，並申請護理師/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三、本研討會相關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本會活動訊息網頁：<https://reurl.cc/Xal71e>。
- 四、檢附議程乙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灣醫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東元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大東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



理事長 陳 相 國

裝

訂

線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41》線上直播課程

主題：醫療風險評估及事故關懷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台大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執行單位：各縣市醫師公會

主 持 人：陳相國理事長、洪冠予院長

時 間：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13：30~15：30

時間	議 程 表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致歡迎詞：陳相國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 持 人：洪冠予院長（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 陳相國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3:40~14:30	第一場：醫療事故關懷及經驗分享 主講人：陳文旭醫師（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4:30~15:20	第二場：醫療風險評估及預防 主講人：方震中執行長（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5:20~15:30	綜合討論（主持人及所有主講人）

附註：1. 活動訊息網頁：<https://reurl.cc/Xal71e>

2. 西醫師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 分、【專業倫理】1.2 分。

3. 護理師/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4.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

1. 11 月 29 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p2mHRgGgPvo>



2.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請學員依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1) 簽到：<https://forms.gle/ntA7RZr4ismiR6fS6>

(11 月 29 日 13:00-13:45 開放)



(2) 簽退：<https://forms.gle/na2VPVSQTBxvYWYB6>

(11 月 29 日 15:20-16:00 開放)



簡 介

一、宗 旨

本研討會擬經由政策法規、臨床實務、實證醫學、案例剖析等面向之探討，強化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紓解醫療爭議，建置優質安全之醫療環境。

二、目 的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之發生，需提升醫療機構在風險管理與病人安全等方面的能力與意識，且當發生醫療事故造成病人傷害時，如未及時處理或處理不當，則易衍生醫療爭議或糾紛，進而成為訴訟事件，為促進醫病和諧，希望透過講師經驗，以案例分享提供學員參考，因此期望透過本次課程，協助醫療人員與機構了解如何進行風險管控與分析改善、人員關懷等，並能夠達到預防再發生之目的。

三、緣 起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 113 年施行以來，透過明確規範醫療機構應就病人安全管理制度、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並於醫療事故發生後，醫療機構可向病人或家屬誠實說明、表達關懷，緩和醫病緊張關係，以有效調解消弭醫療爭議等制度，以求改善我國醫病之間長期存在的信任危機、減少醫療糾紛訴訟化，並建立完善的事務預防與爭議處理機制。據此，藉由病人安全推廣課程，希望逐步落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各項措施規範。

四、討論方式

本次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發表評論，期待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藉由強化醫療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之立場提供相關建言供醫界、主管機關參考。